

# 淮阴工学院教务处文件

淮工院教〔2014〕14号

---

## 关于印发淮阴工学院课程建设规程（修订）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现将《淮阴工学院课程建设规程（修订）》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教务处

2014年12月2日

# 淮阴工学院课程建设规程

(修订)

课程建设是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一项重要基本建设，是落实人才培养方案、提高教学质量、实现人才培养目标最基础的工程。为加强课程建设管理，提高课程建设整体水平，特制订本规程。

## 一、课程建设的总体思路

按照“评建结合，以建为主，重点扶持，整体推进”的原则，实施分层次、分类别、分批次滚动建设，实行“一项制度、三层建设”，即实行课程负责人制度，以合格课程建设为基础，优秀课程建设为重点，精品课程建设为导向，形成合格课程、优秀课程、精品课程三层相互衔接的建设体系与运行机制。

## 二、课程建设的分类

课程建设分为合格课程建设、优秀课程建设和精品课程建设三类。

### 1. 合格课程建设

是指以完善课程教学基本规范为重点的基础性建设工作，课程建设的对象为我院新办本科专业开设的课程和其他专业新开设的课程。

### 2. 优秀课程建设

是指在合格课程建设基础上，以教学团队、优质教学资源建设和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改革为重点的课程建设工作。

### 3. 精品课程建设

是指在优秀课程建设基础上，以建设“一流教师队伍、一流教学内容、一流教学方法与手段、一流教学资源、一流教学管理”为目标的示范性课程建设工作。精品课程建设的目标是校级示范课程，也是省级和国家级精品课程的培育课程。

### 三、课程建设的基本标准

#### 1. 合格课程建设基本标准

(1) 教学条件完备。各类教学文件、教学资料齐全规范，教学仪器、设备较为齐备。

(2) 教师队伍满足需要。课程主讲教师所学专业应与课程相符合或经过一学期及以上的该专业方向进修学习，并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形成人员相对稳定、具有一定教学和科研能力的教学团队，教学效果较好。

(3) 注重教学内容建设。教学内容科学，经过主讲教师两轮以上教学过程的内容整合，能够吸收本学科领域最新科技成果和先进的教学经验；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安排合理。

(4) 合理运用教学方法和手段。能够运用恰当的教学方法，采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辅助教学，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

(5) 教材选用符合要求。教材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和教学大纲要求，积极选用国家级优秀教材、规划教材。

(6) 成绩考核规范。结合课程特点采取恰当的考核方式，试卷命题较为科学，成绩分布符合正态分布，能够准确反映学生学习状况。

## 2. 优秀课程建设基本标准

(1) 教师队伍结构合理、水平较高。课程负责人由教学与科研能力较强的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职教师担任；具有一支结构合理、人员稳定的教学团队，教师整体教学科研水平较高，工程（社会）实践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

(2) 教学改革成效明显。注重教学内容整合，注意吸收本学科领域最新科研成果和先进的教学经验；注重教学改革研究，有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和公开发表的相关研究论文；能做到理论与实践教学有机结合。

(3) 教学方法与手段科学。能灵活合理运用多种教学方法，有效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科学合理使用网络、多媒体等现代教育技术手段辅助教学，在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提高教学效果方面取得明显实效。

(4) 教学资源较为丰富。初步建成包括教学大纲、教案、习题、实验指导、参考文献目录、考核方法、试卷（题）库等内容的网络教学资源库。主要教学资源已上传到网络课程中，并能够较好地满足学生自主学习需要。

(5) 教学过程管理规范。各类教学文件齐全、规范，教学实施过程科学、规范，质量监控措施有效，教学质量高。实验室、实习（实践）基地能够充分满足实践教学需要，实践教学条件好；实践教学规范有序，实践教学效果好。

(6) 教材选用合规。选用近三年出版的国家级优秀教材、规划教材或自编优秀适用教材，学生评价好。

(7) 考核方式科学合理。根据课程特点，采用科学合理的考核方式，合理评价学生学习效果。试卷（题）库建设质量好，使用效果较好。

### **3. 精品课程建设基本标准**

(1) 教育教学思想观念先进。课程建设以先进的教育思想为指导，体现现代教育理念和教学规律，能满足学生自主化和个性化学习需求。课程定位明确，对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起重要的支撑或促进作用。

(2) 教学队伍教学科研水平高。课程负责人由教学与科研能力强的教授担任；具有一支结构合理、人员稳定、工程（社会）实践能力强、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教学团队。

(3) 教学内容改革成效显著。教学内容体现现代教育思想，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及时反映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和教研教改成果；教学内容安排科学，教学环节设计合理，理论联系实际，融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素质教育于一体；课程组成员积极开展教学改革研究，有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和公开发表的相关研究论文，研究成果有效应用于本门课程教学。

(4) 教学方法和手段先进。重视探究性学习、研究性学习，体现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为主导的教育理念；能根据课程内容和学生特点，积极开展教学手段与方法以及学生学习方式改革，积极采用混合式、翻转课堂式等多种教学模式开展课程教学，促进学生学习能力提升；充分应用网络等多种教学手段辅助教学，在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提高教学效果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5) 教学资源丰富。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课程资源建设，课程有关的教学大纲、教案、习题、实验指导、多媒体课件、教学视频等教学资源丰富，质量高；能根据课程重难点教学需要，按照慕课等理念制作一批微课或教学短视频。主要教学资源全部上网应用于教学活动，面向学生开放，能够满足学生自主学习需要；师生网上实现互动，学生使用效果好；课程网站信息及时维护、更新。

(6) 实践教学环节规范、效果好。高度重视实验、实习、课程设计等实践性教学环节，主讲教师亲自主持和设计实践教学，注重实践教学环节教学内容与方法的改革，综合性、设计型、创新性实验比例高；注意引导学生参与科研、学科竞赛活动，并取得较好成效。

(7) 重视教材建设。选用近三年出版、同行公认的优秀、适用教材；课件、案例、习题等相关资料丰富，并为学生的研究性学习和自主学习提供了有效的文献资料；实验教材配套齐全，能满足教学需要。

(8) 教学评价好。采用试题库开展课程考核，考核效果好。课程建设成果丰富，特色明显，得到同行专家和学生的的一致好评，充分发挥示范作用。

在上述三类课程建设基础上，学校还将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课程建设新进展，适时增设新的课程建设类别，具体建设标准依据省、部相关文件要求制定。

#### **四、课程建设的组织与实施**

##### **1. 课程建设组织领导**

教务处具体负责各类课程建设的统筹、协调，各二级学院

(部)负责课程建设的具体实施工作。

课程负责人制度由课程归口二级院(部)负责实施,各类课程建设的负责人都应成为课程负责人。合格课程建设工作由课程归口二级学院(部)负责实施建设工作,建设结论由二级院(部)组织认定,并报教务处备案。优秀课程建设工作由课程归口二级学院(部)负责立项、实施和中期检查考核,立项数量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验收工作由教务处负责。精品课程建设工作由教务处负责立项、中期检查和验收,课程归口二级学院(部)负责精品课程建设的具体实施和过程检查。

## **2. 课程建设周期**

学校一般每1~2年组织一次课程建设立项工作。合格课程、优秀课程和精品课程建设周期一般为2年。

## **3. 课程建设立项**

优秀课程和精品课程实行立项申报制,按照项目进行管理,具体建设工作由项目负责人组织实施。

## **4. 课程建设验收**

### **(1) 验收范围**

优秀课程和精品课程建设项目均须参加学校验收,学校每1~2年组织一次验收。

### **(2) 验收程序**

①课程组自评。课程组对照课程建设基本标准进行自评总结,填写评估验收申请表,提交课程归口单位。

②课程归口单位审核。课程归口单位对本单位申报验收课程的材料进行审核,将初审合格课程的相关材料报学校。

③学校评审。教务处组织有关专家按照建设基本标准对申报课程进行评审。

### **(3) 验收等级与奖惩**

①凡通过优秀课程建设验收的课程，学校授予“优秀课程”称号；通过精品课程建设验收的课程，学校授予“精品课程”称号。省级、国家级相关课程建设项目原则上从校级精品课程中遴选推荐，学校可根据需要对其进一步建设。

②优秀课程、精品课程负责人在教学成果奖评选、教师职称晋升、教学类建设项目立项等方面，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考虑。

③未通过评估验收的课程，须进行整改，并于1年内再次申请验收。其间，课程组成员暂停申请新的教学类建设项目。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课程，取消该课程建设立项项目，课程组成员3年内不得申报教学类建设项目。

## **5. 课程建设经费**

(1) 学校设立课程建设基金，根据各二级学院（部）归口课程数划拨课程建设基础经费。优秀课程和精品课程按照项目进行资助。项目建设经费专款专用，建设资金采取分期分批划拨，其中精品课程按照30%、30%、40%的比例分别在立项时、中期检查合格后、期末验收通过后予以拨付，优秀课程按照各50%的比例在立项和验收通过后划拨。

(2) 课程建设经费由各二级学院（部）负责管理，课程建设项目负责人按照学校财务制度的规定使用建设经费。

(3) 课程建设经费开支范围包含：调研差旅费、会务费；

购置教学参考书，编写教材、讲义或教学资料；教学视频拍摄、制作；劳务费（不超过经费总额的 20%）；其他合理支出。

五、本文件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根据学校有关会议精神，《淮阴工学院精品课程建设实施办法》（淮工院〔2005〕40号）和《淮阴工学院课程建设规程》（淮工院〔2007〕19号）自即日起自行废止。